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19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最後一次討論是在2001年6月26日。

有待政府當局提出

行政署長在2004年9月30日表示，政制事務局(負責的政策局)表示將因應不同法例的輕重緩急，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訂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秘書處已於2004年11月4日致函政制事務局局長，要求該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期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並於2002年8月1日送交行政署長考慮。

行政署長在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下列事項——

- (a) 因應每年及每兩年一次所作檢討的結果，對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提出的修訂建議；
- (b) 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的結果；及

- (c)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提出須予檢討事項所作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了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法援局提交的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CB(2)644/03-04(01)、CB(2)1094/03-04(02)及CB(2)1094/03-04(03)號文件)。

行政署長對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回應已於2004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發出，而對法援局及律師會意見書的回應，亦已於2004年10月19日分別隨CB(2)58/04-05(01)及(02)號文件發出。

行政署長在2004年9月30日表示，政府當局正擬備所需的修訂規例，以落實在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而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於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實施有關的改善措施。

2004至05年度會期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04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在2004年所進行每年及每兩年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檢討的結果及擬議的日後路向。

2004年12月14日

### **3. 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上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的問題。該兩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行制度已過時，應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按《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內容加以檢討。

2005年2月28日

事務委員會其後獲悉，該兩法律專業團體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研究此事項，而政府當局亦會對聯合工作小組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後跟進此事項。

行政署長在2004年9月30日表示，在等待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就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提出建議期間，政府當局已展開2004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政府當局正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法援局及當值律師服務的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可在短期內完成檢討，並在2005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律師會於2004年8月30日致函政府當局，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削減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4.4%的建議。該函件已於2004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59/04-05(01)號文件發出。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雙方同意於2005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4.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此事項在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首次提出討論。

2004年11月22日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務的判決的擬議安排進行諮詢。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行政署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當局擬設立機制處理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判決一事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此事項時，法律政策專員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曾與內地部門進行會議，討論承認和執行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判決的安排的範圍，以及當中所涉及的技术細節。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進度。

#### **5. 政府對附屬法例的政策**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政府有何政策決定何等法定文書應定為附屬法例一事要求事務委員會加以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及報告的相關摘錄已於2002年

2005年1月24日

6月5日隨立法會CB(2)2177/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發出。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在適當時間跟進此事。

主席於2004年11月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於2005年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6.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

此事項由《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2005年5月23日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第V部期間，政府當局接納其建議，即先行處理強姦配偶罪，而《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則留待在稍後階段作全面檢討。法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6日的會議上注意到，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及相關事宜”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08/03-04(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在回應(立法會CB(2)2008/03-04(02)號文件)中表示準備繼續檢討其原擬在上一次立法工作中修訂的《刑事罪行條例》性罪行條文。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於適當時候向其匯報檢討結果。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表示正草擬諮詢文件。雙方同意於2005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7.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對於被租客屢次拖欠租金的業主，尤為有此需要。此

2005年5月23日

外，當局或須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請。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1月29日及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司法機構司法管轄權內，就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所引進的新措施。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一年後再跟進此事。

## **8.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於2002年10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共職責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而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作出跟進(見立法會CB(2)2576/01-02號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提出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會議上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事項，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和提出建議。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立法會CB(2)2917/03-04(01)號文件)後，予以通過。關於繼續在香港實施官方豁免權一事，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就規範性質的罪行而言，應在立法機會出現時，按個別情況，並作為政策問題，廢除官方豁免權；及
- (b) 英國及新西蘭在廢除官方豁免權方面所制訂的替代做法。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研究日後路向時同意，由於此事項關乎政府的整體政策，故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跟進此事，並表明政府當局對工作小組建議的立場。秘書處已於2004年11月12日書面要求行政署長擬訂政府當局就此事回覆事務委員會的時間表。

## 9.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3年5月6日、6月19日及2004年5月24日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勞資審裁處運作的檢討工作。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於2004年5月24日的聯席會議上，考慮了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服務部”)擬備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的研究報告(RP06/03-04號文件)。

2004年12月2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委任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已於2004年6月發表，並已送交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英文本於200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2)3003/03-04號文件發出，而中文本則於200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3149/03-04號文件發出)。

兩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1月9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報告書，並同意在2004年12月2日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並聽取團體代表對報告書的意見。

## 10.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司法機構為達致在2003至04年度減省經常開支1.8%(約1,800萬元)的目標而採取的節約效益計劃措施。司法機構預期在2004至2007年期間或須作更大幅度節流。然而，在現階段，有關2004至2007年度的節約效益計劃措施，尚未有定案。

2005年4月25日

李柱銘議員在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促請司法機構不要為了落實政府的節約計劃，而落實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議案獲得通過。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由研究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2月以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有關司法機構的收費，該局將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可否以較傳統的個別成本計算方法取代整體成本計算方法，並力求早日完成檢討工作，並計算出各主要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立法會CB(2)1288/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2月10日發出)。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會於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項。

## **11.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其檢討目的，是要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刪除彌償計劃的互保成分，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2004年11月22日

律師會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Willis擬備的“香港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檢討報告”。律師會會向其會員提出Willis報告的建議，以供討論。

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26日及6月14日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

- 
- (a) 盡快回應律師會會員所達成的任何建議；及
  - (b) 審慎考慮為任何建議計劃另設如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或“保上保”安排等支援機制，是否絕對必要。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

**12.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此事項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2005年6月27日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原訟法庭對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詞，以期評估該判詞對有類似草擬方式的現行法例條文的影響，再決定應否就該等法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建議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項。

**13. 發展香港為一個法律服務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的事項包括就香港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律政司已在會後就顧問研究的費用、獲選出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及其他相關詳細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3139/03-04(01)號文件)。

2005至2006年度會期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表示，顧問研究已展開，首份顧問報告預期可於2005年7月後完成。雙方同意於2005至2006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14.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3日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有關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的問題，並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跟進。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統一刑事及民事上訴案的收費機制，並就法庭可在何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免收上訴案的膳本費用訂定清晰的政策指引。

2005年6月27日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會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項。

## 15. 發展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內務委員會應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11月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提出的問題，並討論政府當局發表的“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研究報告”。內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提出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於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如有需要，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秘書處已於2004年11月5日致函保安局，要求保安局提供有關其檢討的最新資料。

## 16.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於2004年10月7日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已獲分配時段，可於2005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輕微、不具爭議的修訂。

2004年12月14日

律政司會在2004年12月14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 17.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此事項由主席提出。

2004年11月22日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研究服務部就選定海外地區在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方面的經驗進行研究，並以法律執業

者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為探討重點。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是項研究的擬議大綱。

#### **18. 委任“特別出庭代訟人”**

此事項由主席提出。

2005年2月28日

在高等法院於2004年7月聆訊的一宗案件中，基於夏正民法官作出的保密令，申請人的大律師無法得知導致申請人被羈留的資料，未能在知悉有關案情的情況下為申請人的案件辯護。夏正民法官決定創香港先例，委任一名特別出庭代訟人。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5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委任特別出庭代訟人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揀選特別出庭代訟人準則有關的事項。

#### **19.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回應事務委員會對其工作進度所作查詢時表示擬於2005年下半年備妥諮詢文件，以評價對授予律師較高的出庭發言權的正反論點。如決定授予律師此較高的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便會確定須予處理的問題。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預計何時會完成工作並得出最後結論和建議，實言之尚早。

工作小組於2004年10月25日及11月2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165/04-05(03)及(04)號文件)，已於2004年11月8日送交事務委員會。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項。

#### **20. 仲裁法例的改革**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5年3月22日

香港仲裁司學會曾向律政司提交有關改革仲裁法例的建議。鑒於香港現時訂有兩套法例，分別針對本地及國際的仲裁，該學會建議，根據國際模式將兩套法例改為一套。由於此事對簽訂本地仲裁協議的人士會有重大影響，律政司建議在決定日後路向前，於2005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

## **21. 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有待政府當局提出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條所訂的刑罰上限。當局會擬備一份公眾諮詢文件，送交包括法律界、兩間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等關注團體參閱，以徵詢其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整理好收到的意見後，訂定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律政司預期諮詢程序於2005年年中完成，並認為此事項可於2005至06年度會期初的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9日